

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考試服務需求參考原則

障礙類別	可能需要之考試服務需求	建議送件資料
聽覺障礙	1-1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1-2 告知監考教師有攜帶電子相關輔具(調頻器、電子耳、助聽器等) 1-3 免參加英語(聽力)	必附資料 1. 個別化教育計劃中校內實施考試服務的相關紀錄 2. 特推會會議紀錄(校內通過考試服務相關紀錄及國三申請應考服務會議記錄) 3. 應考服務申請表 選附資料(依所申請之考試服務需求檢附) 1. 申請語音報讀：請檢附國語科無報讀/有報讀之前後測分數差異。 2. 申請延長考試時間：請檢附無延長/有延長時間之前後測分數及試卷完成度差異，至少一科之試卷。 3. 申請一般電腦作答：選擇題型、數學科非選擇題型、寫作測驗，學生獨立用一般電腦作答。請檢附學生以紙筆作答跟電腦作答的書寫品質差異。 4. 申請口述作答：選擇題型、數學科非選擇題型、寫作測驗，學生口述，由監試委員電腦打字呈現。請檢附學生紙筆作答，口述由他人電腦打字呈現之書寫品質、作答完成度之差異。 5. 喚醒服務：需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，此項服務適用於嗜睡症或周期性嗜睡症，或因為服用藥物關係之考生。
視覺障礙	1-1 延長考試時間 1-2 告知監考教師有攜帶電子相關輔具(擴視機、點字機、放大鏡、盲用電腦等) 1-3 選擇題型代謄至答案卡 1-4 數學科非選擇題型、寫作測驗：電腦打字代謄 1-5 試卷需求(放大試題、點字試卷、點字試卷電子檔) 1-6 語音報讀	
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	1-1 特殊試場(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) 1-2 告知監考教師有攜帶輔具進考場(輪椅、擺位桌椅等) 1-3 提早 5 分鐘入場 2-1 選擇題型代謄至答案卡 2-2 數學科非選擇題型、寫作測驗：電腦打字代謄 2-3 延長考試時間	
身體病弱	1-1 延長考試時間(因身體狀況需短暫休息) 1-2 特殊試場(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)	
學習障礙	1-1 語音報讀、延長考試時間、放大試卷 2-1 數學科非選擇題型、電腦作答(僅於寫作測驗)、電腦打字代謄(僅於寫作測驗) 3-1 延長考試時間	
自閉症 情緒行為障礙	1-1 延長考試時間 1-2 特殊試場	

※本表僅供送件學校作為參考，審查結果依鑑輔會決議為準。